

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

衛生福利部前身行政院衛生署於七十四年三月六日訂定「行政院衛生署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」，並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。另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九日配合修正名稱為「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」，其後歷經一次修正。

為符合及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，提升決策參與性別平等，爰修正本規程第三條，增訂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。

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|---|
| 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指定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，由部長就具有優生保健相關學術或工作經驗之學者專家聘兼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；委員出缺時，其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u></p> | 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指定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，由部長就具有優生保健相關學術或工作經驗之學者專家聘兼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；委員出缺時，其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 | 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二項，為符合及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，提升決策參與性別平等，明定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 |